

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

石标协〔2017〕01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规范和加强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据国家质检总局与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积极推动石家庄市地方标准化工作建设，协会制定了《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石标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标协团体标准在协会范围内（会员单位）应遵照执行。

第三条 石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 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石标协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石标协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石家庄市标准化协

会名称缩写 SBX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例：T/SBX xx-xxxx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五条 石标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 / T 20004. 1 的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六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一) 协会根据有关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 (二) 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协会分会等团体组织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 (四)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第七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八条 提案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讨论，论证，批准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

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具有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较高理论水平、较丰富实践经验和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 / T 1.1 和 GB / T 20001 等标准的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调研、起草、修改、完善后，提交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协会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0 日。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石标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七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5 人。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应有 $2/3$ 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写出“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提交石标协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重新论证是否继续制定，确有必要制定的，更换主起草单位；不必要的，该项目撤销。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条 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

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准提出单位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提交复审结论。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石标协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六条 复审完成后，按照第三章要求审批、发布。

第五章 专利

第二十七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二十八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

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其他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负责印制。版权归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石标协团体标准由石家庄市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